

台北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 2507-1008 FAX: (02) 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 355-3153 FAX: (03) 355-3126
E-mail: kenhsu@ms26.hinet.net

景文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文技術學院 公鑒：

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事件，據景文技術學院之委任律師表示，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訴字第一二五五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前董事長等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之事實，均有利於訴訟事件之進行，因而景文技術學院針對上述或有事項並未估列相關負債

K&H

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 2507-1008 FAX: (02) 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 355-3153 FAX: (03) 355-3126
E-mail: kenchs@ms26.hinet.net

入帳；惟景文技術學院之委任律師另行表示，其於業務上無從知悉景文技術學院有無其他求償債權被追索之情事，或政府相關調查案件及其他負債情事。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吳靜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五 日